

「爭取全癱人士照顧者津貼」聯合行動
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楊永強局長會面後
跟進建議書

發起團體：

自強協會
香港肌健協會
柏力與確志協會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2004 年 7 月 19 日

引言：

我們爭取關注全癱人士照顧者津貼聯合行動成員於今年 6 月 29 日與衛生福利局局長、社會福利署署長有關官員會面後，得到署方回應有具體措施給予全癱人士，當中包括社區配套支援及現金援助兩大安排，而我們四個聯合成員機構的服務對象亦因應是次安排而陸續履行局長承諾，正式向署方提出申請特別護理法津貼，但不論署方或申請人均對於該項申請存在很多疑問及不明確地方，以致申請中途受阻重重，因此我們亦集結大家在申請時要面對的共同問題，將之歸納及總結下列兩大部份，前部份是署方回應的具體措施，後部份是根據回應後作出跟進的申請進度問題，並再次向有關當局反應，以望得到解決及順利履行政府對全癱人士的承諾。

（第一部份）

楊永強局長及鄧國威署長在會議上的具體承諾

（一）由 2004 年 8 月起，「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將由安老服務擴展到殘疾人士社群

楊局長：「...金錢又好，服務又好，政府儘量想辦法」「有人幫手照顧最緊要...(照顧者)有時間休息..每日 2、3 個鐘頭都好」

鄧署長：「..幫到少少唔幫得多...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老人家處有剩餘空間擴展到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

（二）為現正領取綜援之全癱人士，放寬「特別護理津貼」的申請資格，可用作聘請受薪照顧者

楊局長：「...(全癱人士)照顧者可能是家人，可能是工人，需要幫助，額外的支援」「聘請多個人幫下手，減輕家人的照顧壓力」

鄧署長：「綜援人士、經醫生或者醫務社工推薦、因為在家照顧而引起的費用，可用作聘請照顧者的實際開支」

「...實報實銷，每月\$4,296，特殊個案可以得到更高的津貼。」

（三）「特別護理津貼」的具體細節

陳肖齡副署長：「...由家人或者親友代你(全癱人士)聘請工人後，費用可以實報實銷」

「外傭需要特別個案處理和安排...一切依法做事，要有有效的工作証」

「日後這類申請由醫務社工統籌，...社署已經與醫管局醫生開會，得到醫生的簽署，醫務社工和社會保障部的同事懂得點處理」

「特別護理津貼」聘請受薪照顧者的資格：

對象：

日常自我照顧能力極低、需要依賴別人 24 小時護理和照顧的綜援全癱人士，包括；

（一）現時居於家中的全癱人士：

1. 其照顧者的照顧壓力極大，極需要多一位受薪照顧者的支援；或者
2. 家中無人照顧，必須有一位受薪照顧者的支援

(二) 現時居於院舍/醫院之全癱人士：

1. 想返回社區居住，但無人照顧者，必須有一位受薪照顧者的支援

申請手續：

1. 第一批申請由社署中央復康部統籌，鼓勵各團體提交有需要人士的名單；
2. 以後的個別申請由醫務社工統籌，醫生簽署証明申請人的醫療、護理等照顧需要，而每個社會保障辦事處亦有一位同事專責處理這類申請。

(第二部份)

跟進署方承諾後出現的具體問題

現階段我們四個團體合共約有數十多個個案正於申請特別護理費津貼及處理當中，當中亦有個案正式獲批該項津貼費用，不過對於申請人或處理申請的執行人員來說，兩者間均存在很多疑問及模糊地方，這些因素亦直接影響申請人不能獲得該筆津貼費並作用以照顧需要的開支，有關具體問題如下：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當中有三個不同範疇發放援助津貼，包括標準金額、補助金及特別津貼，而特別津貼項目內亦有一項名為醫療及復康津貼，並列明清楚其中一項為“特別護理費津貼”。

申請人遇到的問題：

- 社會保障部只負責執行申請程序，對於申請金的應用及有關開支全不知情，引致申請人根本不理解該筆津貼費用的實際開支，並引致下列一連串的問題；
1. 申請人所聘用的薪金應設多少，外傭可以根據法例依據為 \$ 3 6 7 0，但本地工人以何種指標計算？
 2. 聘請工人需要考慮到該傭工的基本膳食費，因申請人本身是綜援人士，其能力不能應付多一個人的膳食開支，(假設聘請對象是外傭，僱主是有責任提供住宿及膳食的基本條件)，因此現時的特別津貼除了支付薪金外，還會考慮到申請人需要聘用外傭的實際開支嗎？
 3. 大多申請人會先考慮聘請外傭，其因是涉及到需要 2 4 小時的護理，亦因此而引申到聘請外傭的手續問題需要處理（詳情見下表）；

聘請本地傭工		聘請外地傭工
手續費	● 無需手續費 (但需要經過招聘過程，勞工處就業輔導組會協助申請人進行招聘嗎？)	● 需要一次過繳交一筆款項予外傭公司，每間收費不同 (手續費會包括一張傭工的來程機票)
外勞稅	● 不適用	● 法例規定需要支付外傭每月 \$ 4 0 0 元的外勞費予政府
勞工保險	● 必須購買勞工保險	● 必須購買勞工保險
機票	● 不適用	● 僱主需要為外傭工人購買回程機票 (不論是否完成約滿期內)

僱傭保障	法例規定須按“僱員補償條例”下給予僱員應有的適用補償，包括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年假、病假等等	法例規定須按“僱員補償條例”下給予僱員應有的適用補償，包括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年假、病假等等
膳食	不適用	必須提供住宿及膳食
資金保證	不適用	聘請外傭需要申請人有固定及足夠的資金保證 (入境處對於申請者的住屋及資產作為考慮是否批准聘請外傭入境，社署在這方面會協助申請人與入境處溝通以放寬入境條例嗎？)
離境	不適用	法例規定現時所有外傭在僱傭期兩年內必須離境一次，但對於申請人不論其僱員離境的機票及短暫性失去照顧者均造成一定的困難，以申請人的特殊情況是否有其他更合適的安排嗎？

註：在今次與楊局長會面後，能夠獲得在綜援制度內優先處理全癱人士的照顧問題，對於即時可獲申請的特別護理費津貼，此舉實在為全癱人士及其家人帶來喜訊，我們希望此喜訊不會對任一方反帶來難題，更加萬分冀盼有關申請引致的問題能儘早獲署方處理，解決對執行人員或申請人當前的困局。

聯絡人：吳恩兒小姐 自強協會 組織幹事
楊翠芝小姐 肌健協會 社工